

中西医结合治疗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 60 例疗效观察

曹晓琳¹ 赵建玲² 伊凡³

(1 江西财经大学医院 南昌 330013; 2 江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南昌 330006;

3 江西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昌 330077)

关键词: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 中西医结合疗法; 前炎灵栓剂; 氧氟沙星; 温水坐浴

中图分类号:R 697.33

文献标识码:B

文献编号: 1671-4040(2004)03-0020-01

慢性前列腺炎是男性生殖系统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之一,也是当今临床难治性疾病之一。本病常由病原菌侵入前列腺而引起,表现为病程迁延难愈,严重者可影响性功能及生育,给患者带来巨大的身心痛苦。笔者自 1997 年以来,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 60 例,取得一定的疗效。现将临床观察效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资料共 100 例,随机分设治疗组与对照组,其中治疗组 60 例,对照组 40 例。

1.2 诊断标准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症状诊断觉小腹、会阴、睾丸部有胀痛不适感,轻度尿频,排尿或大便时尿道可有白色分泌物溢出,常伴有阳痿、早泻、遗精、性欲减退等症;直肠指诊为:前列腺腺体略增大或稍缩小,质地软硬不一,压痛,表面欠光滑;前列腺液镜检 WBC>10 个/HP 以上或成堆,卵磷脂小体显著减少或消失;前列腺液细菌培养阳性。

1.3 排除标准 不足 18 岁或大于 70 岁的患者,不符合上述诊断标准的慢性前列腺炎患者,有严重肝肾功能损害患者,药敏试验对氧氟沙星不敏感者,患者依从性较差。

1.4 治疗方法 治疗组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1)用前炎灵栓剂(由粉萆薢、黄柏、野菊花、王不留行、赤芍、白头翁、怀牛膝等组成,医院制剂)1 粒于便后塞入肛门深处,每日 2 次。(2)氧氟沙星 400mg 口服,每日 2 次,连用 10d 后改用罗红霉素 150mg 口服,每日 2 次,连用 10d。(3)温水(42~43℃)坐浴,每日 1 次,每次 20min。上述 3 种方法 20d 为 1 个疗程。

对照组采用单纯的西医方法:即治疗组方法减去前炎灵栓剂,连续治疗 20d 为 1 个疗程。治疗组及对照组均在治疗开始前及疗程结束 7d 后作前列腺液细菌培养及镜检。

2 疗效观察

2.1 疗效标准 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痊愈:症状、体征消失,前列腺液检查正常,前列腺液细菌培养阴性。显效:症状、体征有显著改善,前列腺液检查明显好转,前列腺液细菌培养阴性。有效:症状、体征有改善,前列腺液检查正常,前列腺液细菌培养阳性。无效:症状、体征及前列腺液检查无改善,前列腺液细菌培养阳性。

2.2 病例统计 凡治疗未 20d,症状、体征消失,7d 后作前

列腺液检查及细菌培养符合痊愈标准者纳入统计病例;凡不符合痊愈标准,治疗又未 20d 而停止治疗者,或患者未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治疗者均属脱落病例,不纳入统计范围。

2.3 治疗结果 见表 1。

组别	总例	痊愈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治疗组	60	43	14	2	1	98.3
对照组	40	12	8	11	9	77.5

上述数据经统计学处理, $P < 0.01$, 有显著性差异,表明治疗组疗效优于对照组,有统计学意义。

3 讨论

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的致病菌多为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等,主要病理改变是腺叶纤维增生、腺管阻塞等,西医治疗原则是抗菌消炎与对症处理。理想的抗炎药物应具有在血浆中呈非离子状态,与蛋白质结合率低,脂溶性强,易于穿透前列腺上皮细胞,在腺泡内达到较高浓度等特性。目前研究认为奎诺酮类药物和大环内酯类药物能穿透前列腺上皮细胞并在腺泡内达到有效抑菌及杀菌浓度。但由于前列腺的解剖学及病理学特点,即使是上述药物得到合理使用,但在临床治疗效果上也不够理想,而中医药在这方面则有特色优势。有报道,中药具有抗菌消炎、增强机体免疫力、改善前列腺局部微循环及促进炎性分泌排出、疏通阻塞腺管等作用^[1]。

本治疗组采用穿透前列腺上皮细胞能力较强的氧氟沙星和罗红霉素交替使用,在前列腺内形成有效的抑菌及杀菌浓度,同时配合清热利湿、活血化瘀、滋阴补肾之中药复方(前炎灵栓剂)以增强抗菌消炎能力、提高机体免疫力、改善局部循环功能、促进炎性分泌物的排出。直肠给药能够有效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一方面,药物的有效成分直接由直肠静脉丛进入下腔静脉,减少药物经肝脏或胃肠消化液的破坏;另一方面,因前列腺与直肠毗邻,药物有效成分能够通过组织液的弥散,很快渗透到前列腺包膜外而被吸收,使药物在前列腺中达到有效浓度;再就是适应患者长期用药的需要,便于携带和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

参考文献

[1]任豪.加味大黄牡丹汤治疗慢性前列腺炎 34 例[J].实用中西医结合临床.2003,3(5):47

(收稿日期: 2004 - 01 - 08)